

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招政办字〔2022〕20号

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招远市推进房地产市场 去库存稳增长九项举措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，市政府各部门、集团公司：

《招远市推进房地产市场去库存稳增长九项举措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7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招远市推进房地产市场去库存稳增长 九项举措

为认真贯彻国家、省和烟台市房地产调控决策部署，落实“六稳”“六保”要求，因地施策，分类指导，帮助企业纾困解难，推动我市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合理住房需求，着力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，特制定如下措施：

1. 开展“手拉手”精准营销和团购活动。组织全市综合实力强、信誉度高的优质房企建立团购优惠房源库，面向在我市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购房者，定向推介、精准对接，策划组织新建商品住房团购活动，参与人员享受房企团购最低价优惠，推动房地产市场“回暖”，有效降低库存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房地产业协会）

2. 实行个人购房补贴。在文件下发之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，凡是在我市购买并网签新建商品住房的个人，市财政给予房屋成交价1%的个人购房补贴，最高不超过2万元/套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

3. 发放家电消费券。在文件下发之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，对在我市购买并网签新建商品住房的个人，由市商务局按照5000元/套的标准发放家电消费券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）

4. 落实人才购房优惠政策。对符合条件的省级以上领军人才，在我市新购商品住房的，按照上级人才相关文件规定限额发放购房补贴。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，并在我市新购商品

住房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、博士研究生（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）、硕士研究生、“双一流”高校和全球前200名高校（QS）学士本科生、普通高校学士本科生、专科生，按照《烟台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、购房补贴和留学费用补贴发放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烟委人组办发〔2022〕1号）文件规定发放购房补贴。在享受以上购房补贴基础上，实施人才定向团购住房项目，在原购房价格上给予购房时市场团购最低价优惠。进一步放宽相关人才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，本市全日制博士、硕士研究生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，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6个月即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，贷款最高额度为80万元，贷款额度不与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挂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烟台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招远分中心）

5. 加大政府购买和货币化安置力度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在价格合理的基础上，按照公开公平的原则，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，购买中低价位商品房、公寓，用作拆迁安置房源、保障房、集中隔离点或人才公寓。结合老城区旧房解危及棚户区、城中（郊）村改造，建立全市统一的商品房安置房源库，在尊重群众安置意愿前提下，鼓励以货币化安置为主，实行房票安置等方式，给予优惠政策，引导被征迁人购房安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财政局）

6. 推行预售监管资金保函制度。房地产开发企业可通过商业银行或相应担保机构（取得融资担保许可证）出具的“见索即付”保函，申请提取使用担保额度内的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，缓解企业资金压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

7. 差异化管理预售监管资金。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 AAA、AA 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，预售资金监管留存比例可降低 3%—5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

8. 提升审批服务效能。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“一网通办”，优化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规划、图纸审查、施工许可、预售许可等事项的审批流程，提高审批效率。建立房地产开发项目多部门联动机制，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，发改、自然资源、综合执法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、人民银行招远支行、银保监、各商业银行、公积金、供电、通讯、供水等部门共同参与，从规划、供地、建设、交付到相关配套设施等方面协调推动，及时帮助房地产开发项目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帮扶有资质升级意愿的开发企业做好资质升级工作，支持企业做大做强。对去库存成效明显的开发企业，市政府将在后续的开发建设中给予跟踪服务、重点扶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各相关部门和单位）

9. 营造宣传促销氛围。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，鼓励引导开发企业抱团取暖，合力举办展销会、现场体验等促销活动，积极采用网上房交会、公众号、网络直播等新模式加大宣传力度，活跃房地产交易市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市人武部，驻招有关单位，存档。

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1 日印发
